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拟投资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认缴出资 26,000 万元，参与关联方设立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君仲元”、“基金”）。康君仲元采用市场化方式募集，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仍为 26,000 万元，保持不变。自之前披露参与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后，康君仲元募集过程中拟引进公司关联方宁波泓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君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仲康致远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本次交易是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参与投资基金，充分运用各方在行业内项目收集、研判的能力，放大公司投资能力，降低公司行业并购风险，提高公司新项目的开发和投资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产业整合升级和完善行业布局的目标，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本次合伙人变更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独立董事： 戴立信

独立董事： 陈国琴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独立董事： 曾坤鸿

独立董事： 余坚

2021年7月14日